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注】（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800,000-9,600,000	0.89-1.79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以本次拟回购金额除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000-12,000 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9,600,000	1.79	4,8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37,415	100.00	527,637,415	98.21	532,437,415	99.11
总股本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7,78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48.96 万元，流动资产 90,409.7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4.66%、6.89%、13.2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慧慧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949567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3.82
2	张雪琴	44,837,020	8.35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5,132,000	4.6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5,434	2.8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8,660	2.78
6	李丽莎	14,000,000	2.61
7	李慧慧	10,600,000	1.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200	1.28
9	杨绍刚	5,569,780	1.04
10	李敏仙	4,820,593	0.9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3.82
2	张雪琴	44,837,020	8.35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5,132,000	4.6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5,434	2.8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8,660	2.78
6	李丽莎	14,000,000	2.61
7	李慧慧	10,600,000	1.9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200	1.28
9	杨绍刚	5,569,780	1.04
10	李敏仙	4,820,593	0.9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晨光"）、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晨光"）。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 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4,153.09 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66,806.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2023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8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授信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宁夏晨光分别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等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约定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晨光新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的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注]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118,000	40,000	78,000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00	62,000	62,000	0

注：此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涉及的担保金额。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91XY2023019249），拟为宁夏晨光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XY2023019249）所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72800000081 号），拟为安徽晨光与徽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授信字第 20232425 号）所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M9AWR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四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958.91 万元、总负债 61.74 万元、净资产 2,897.1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02.83 万元。

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819.62 万元、总负债 4,025.52 万元、净资产 4,794.1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03.07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二）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LQGY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833.65 万元、总负债 7,154.54 万元、净资产 9,679.1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15.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3,102.36 万元、总负债 13,579.36 万元、净资产 9,523.0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56.11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债务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下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8、本合同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与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止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9、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10,959.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39.94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15,2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3,839.94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 85 号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3.20	79,713.10
负债总额	27,781.96	23,445.11
净资产	56,561.24	56,267.99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3.39	9,703.77
净利润	314.65	1,574.90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 3 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 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 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 防腐剂（Ⅱ）；丙酸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 募糖（Ⅱ）；低聚木糖 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6.85	23,609.41
负债总额	15,811.44	13,766.01
净资产	9,865.41	9,843.4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8.82	10,063.45
净利润	64.76	34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动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000 万元，占 2022 年